**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**

宁财预指字〔2022〕4号

**关于下达2022年省财政安排的县级基本**

**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财政安排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(赣财预指〔2022〕15 号)文件要求,现将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。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该资金为直达资金,纳入2022年直达资金管理。该项直达资金下达文号为“宁财预指〔2021〕3号”,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直达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。直达资金原则上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办理。实行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发放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,支付方式按“一卡通”相关规定办理;涉及社保、民政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,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;其他直达资金,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。严禁采用手工开票方式办理直达资金支付,不得以现金支取直达资金,不得违规将直达资金划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,然后再拨付到受益对象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财政各项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。并会同我局建立项目安排、资金拨付使用台账,逐笔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,确保资金精准支出,数据真实,账目清晰,流向明确,直接惠企利民。同时该项资金纳入2021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及时上报有关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表

2.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　宁都县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2022年3月10日

宁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 3月10日印发